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歌謠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111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本縣國中學子英語能力，增強競爭力。
- 二、提供國中英語學習成果展現機會。
- 三、打破英語貴族化迷思，提供平民式、有趣且有效的英語學習。
- 四、透過歌謠競賽，培養國中學子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
- 五、鼓勵學校辦理多元英語教育活動，藉以提昇英語學習風氣，培植國家未來語文人才，增強國家競爭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萬丹國中

肆、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各校以校為單位，派員組隊參加，每校至多報名一隊，並請學生著統一服裝。出場人數至少 20 人，最多以 30 人為限(包含伴奏與演奏學生)，若參加學生為同一班級則不受 20-30 的人數限制。
- 二、發表日期：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 三、報名方式：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止，請先至線上表單完成線上報名 <https://www.surveycake.com/s/DgaeX>，再將報名表與歌曲歌詞(附件一、二)電子檔案 e-mail 至 wtjenglish@gmail.com 信箱，報名期限截止後不能更改報名資料(包含是否使用合唱台與伴唱音樂)。
- 四、時程公告：發表會出場次序一律由電腦抽籤，參加單位不得異議。並於 3 月 2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承辦學校網站。
- 五、會程規定：
 1. 自選曲一首，歌曲所使用之語言為全英文，請於 3 月 2 日(星期四)前將全曲完整歌詞(附件二)電子檔案 e-mail 至 wtjenglish@gmail.com 信箱。(信件主旨請寫：○○國中-曲名)。
 2. 演出時間：每組演出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不可超過 5 分鐘。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3. 伴奏規定：

(1) 現場伴奏：伴奏人員不限學生，可搭配任何樂器（現場提供直立式鋼琴一架）。

(2) 使用伴唱音樂：使用只能有音樂聲，不能有人為聲音，包含聲音及旁白...等不含人聲的伴唱音樂，若伴唱音樂經評審會議檢視含有人聲屬實後，原始總分扣 2 分。並請於 3 月 2 日(星期四)前，將音樂以 MP3 格式 e-mail 至 wtjenglish@gmail.com 信箱（信件主旨請寫：○○國中-曲名）以利發表會時得以順利播放；逾時未繳交而影響發表會成績者，請各校自行負責。

4. 不論台上或台下皆禁止有學生或老師指揮、禁止使用個人麥克風（以團體性合唱為佳），違反上述規定，將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5. 現場除燈光、播音設備、鋼琴由主辦單位準備，其餘均由參加者自備。

6. 請使用伴唱音樂之學校於各場次發表前 20 分鐘，再次至音控處確定音樂檔是否正確，若未確定致使音樂有錯請各校自行負責。

7. 評分標準：英語發音 40%，表演內容（藝術與創意）30%，音樂表現 20%，團隊精神 10%。

六、 本次發表會相關資訊會不定時公布於屏東縣國中英

語 歌 謠 發 表 會 FB 專 頁

<https://www.facebook.com/wtjheng>。YouTube 搜尋「屏

東縣國中英語歌謠」有歷年發表會影片，另外，請參

加學校加入「111 學年度屏東縣國中英語歌謠社群」以利即時傳達相關

發表會資訊。



七、 成績公布：發表會當日不公布成績，得獎名單將於賽後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屏東縣教育處網頁及屏東縣國中英語歌謠發表會 FB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wtjheng>。

八、 申訴規定：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指導老師提出書面申訴書（附件三），說明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書應於成績公布後，24 小時內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伍、 獎勵：

(一) 特優（成績達 90 分以上）：參加學校獎狀一紙，指導老師 1~3 名（含

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二) 優等 (成績達 85~89 分)：參加學校獎狀一紙，指導老師 1~3 名(含主辦人員)嘉獎 1 次。

(三) 甲等 (成績達 80~84 分)：參加學校及指導老師 1~3 名(含主辦人員)獎狀一紙。

(四) 佳作 (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學校及指導老師 1~3 名(含主辦人員)獎狀一紙。

(五) 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六) 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若為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老師，予以敘獎，若未滿三個月，頒發獎狀一紙。

(七) 獲獎隊伍以學校為單位製發獎狀。

陸、活動地點：萬丹國中活動中心。

柒、預期成效：

一、建立各校對英語學習多元資源的探索與利用。

二、激發學生創意與累積創意能量。

三、帶動活化教學的無限可能。

捌、防疫規定：請見防疫應變計畫，且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做滾動式調整。

玖、經費來源：111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一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拾、評鑑：辦理本活動績優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送活動成果報府敘獎。

拾壹、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歌謠發表會
報名表

學校名稱							
領 隊		職 稱		電 話			
主辦人員		職 稱		電 話			
	e-mail :						
歌名							
時間	分 秒	伴奏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伴唱音樂	三層 合唱台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合唱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合唱台		
獎勵名單 (填報後 不再更改)	主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代理(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課)滿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課)未滿三個月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代理(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課)滿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課)未滿三個月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代理(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課)滿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課)未滿三個月					
餐盒數量	餐盒：_____ (包含學生和帶隊老師)						
發表人數	人數：_____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1、請於2月23日下午16時前至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DgaeX> 完成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表與歌詞(附件一、二)電子檔案 e-mail 至 wtjenglish@gmail.com 信箱。
- 2、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黃信興主任。聯絡方式：7772020 分機 12、32。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歌謠發表會

歌詞

校名		曲名	
<p>歌詞字體請用 Times New Roman 14 單行間距</p>			

(附件三)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中英語歌謠發表會申訴書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申訴事由	
申覆結果 (主辦單位填寫)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校長：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備註：

一、申訴書應於該組成績公布後，24 小時內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受理。

二、申訴人資格：限各組指導老師。

三、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附件四)

授 權 書

茲同意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將本校參加英語歌謠比賽活動錄影內容進行公開播放教學使用，特此證明。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授權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蓋關防)